

廉政宣導~1

不實填載稽查紀錄，圖利食品業者規避裁罰

案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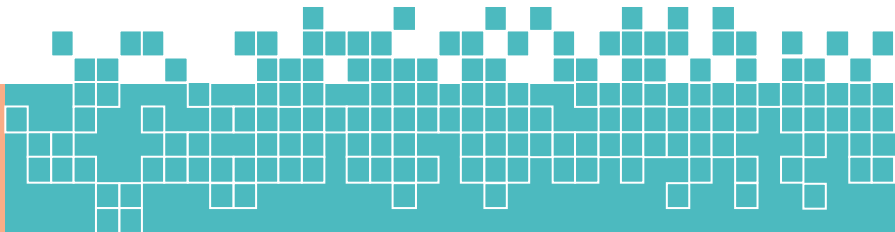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甲為 A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之約聘人員，負責輸入食品先行放行之流通管理與查封銷毀事務之監督工作。渠因工作超時負擔沈重，且罹患疾病身體不堪負荷，故明知 3 家食品公司進口之綠蘆筍及越南活蟬等貨物已非原進口報單所示貨物且數量亦有差距之事實，但為免舉發違規案件需蒐證、通報等後續處理程序，增加工作負擔，爰於執行前述公司貨物封存及監督解封銷毀等作業時隱瞞上情不為舉發，並於稽查紀錄、銷毀紀錄等文件為不實登載，致使 3 家食品公司得以規避裁罰及免遭沒收保證金，並獲取不法利益，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等罪嫌遭移送法辦，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限向國庫支付 20 萬元，及完成 4 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風險評估

- 一、未諳法律規範本案以偽造工作紀錄方式為公文書不實登載，以達到減輕工作負荷之目的，顯見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亦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 二、身心狀況不佳卻未獲主管重視本案約聘人員工作超時且罹患疾病，但渠所提離職簽陳經上級批示「緩議，不准提」，業務主管又未負起督導之責適時調整其職務，導致渠為免增加工作負擔而不為違規案件之舉發。

防治措施

- 一、落實執行食品稽查作業程序 第一線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人員，應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並於封存、解封及監督銷毀過程中拍照及錄影存證，以利事後之查證及抽查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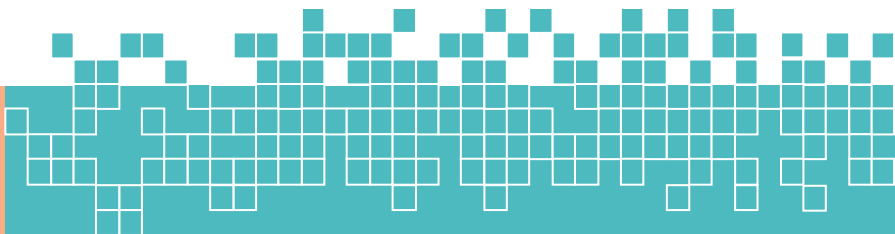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二、責付主管督考責任 主管 應確實督導考核同仁業務，掌握業務執行概況，若發現作業違失或生活違常情事，俾能立即反應及處理，所屬人員若有不能勝認工作或有廉政風險疑慮者，應適時調整職務，避免衍生弊端。

三、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 強化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之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尤其是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常誤認自身非公務員，導致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廉政宣導~2

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案情概述

A市衛生所護理師甲於辦理 108 年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期間，為達成 A 市衛生局訂定「108 年衛生所例行業務考評標準表」之各區老人憂鬱篩檢目標量，於未實際撥打電話訪談個案情形下，將未據實訪談之結果，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護理師甲係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並應支付公庫 10 萬元。

風險評估

一、欠缺嚴謹之抽查及覆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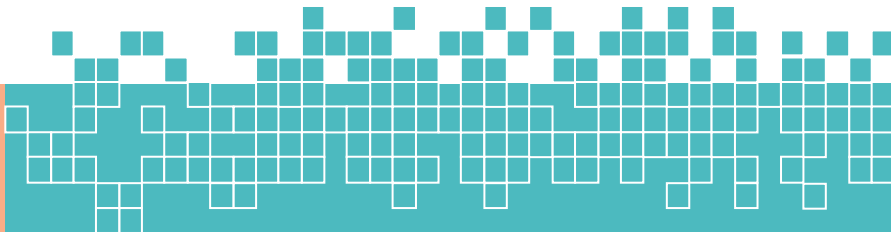
A 市衛生局雖有制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之抽查流程說明，惟該抽查機制尚未有具體明確之抽查流程及抽查比例，僅係依據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之總名冊進行電話抽查，未針對登打數據異常或篩檢量突增等情形提高抽查比率，致抽查機制無法確實發揮查察各衛生所有無確實依規辦理之效能。

二、承辦同仁法治觀念不足

甲明知應依據 A 市衛生局訂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流程說明」實際辦理個案訪談作業，再依訪談結果據實填載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而將未據實訪談之結果，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本案顯示甲法治觀念不足，欠缺從事公務應依法行政之觀念，須落實法治教育並提升同仁之法律素養。

三、承辦同仁便宜行事

甲辦理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時，因提交報表日期屆至，為避免逾期提報，有關



受訪者之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身體狀況、每週運動習慣及每週家庭、社交或宗教活動等欄位，在未實際訪問個案情況下，隨意登載不實數據，並自行認定無轉介需求，而評為 0 分，甲輕忽態度及便宜行事不僅戕害個案接受心理健康評估及諮商之福利，亦使自身陷於違法之不利處境。

防治措施

一、加強 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相關主管會議或員工研習訓練，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之際，常見之違失案例，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洩密、偽造文書、詐領加班費、收受賄賂及圖利等廉政課題，提升同仁對於相關法律概念認識，建立依法行政之廉政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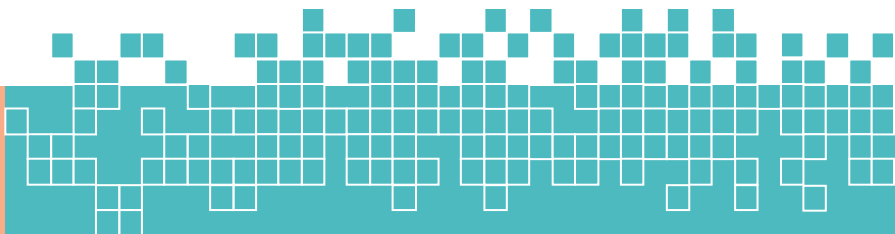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二、訂定預防檢核機制

設計作業流程檢核表，供同仁檢視及勾選確認，提醒同仁應踐行之程序，另可要求檢附實際執行業務之佐證照片或證明，藉此削減虛偽作假可能性，透過事前預防機制保護同仁，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三、強化抽查及覆核機制

為強化抽查及覆核機制，應建立明確之業務抽查作業流程，及第三方覆核制度。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確實依該流程辦理抽查作業，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機關。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確實依該流程辦理抽查作業，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機關首長或經機關首長授權之第三方覆核，藉由持續追蹤執行情形，降低承辦同仁首長或經機關首長授權之第三方覆核，藉由持續追蹤執行情形，降低承辦同仁獨立作業過程缺乏主管監督衍生之風險。獨立作業過程缺乏主管監督衍生之風險。

四、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



業務主管應掌握承辦人執行職務之適任性，如發現同仁執行職務常發生缺失，或業務繁重延宕公務，應有一定警覺性，即時提供輔導、提醒與協助，適時辦或業務繁重延宕公務，應有一定警覺性，即時提供輔導、提醒與協助，適時辦理業務調整、職務輪調，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理業務調整、職務輪調，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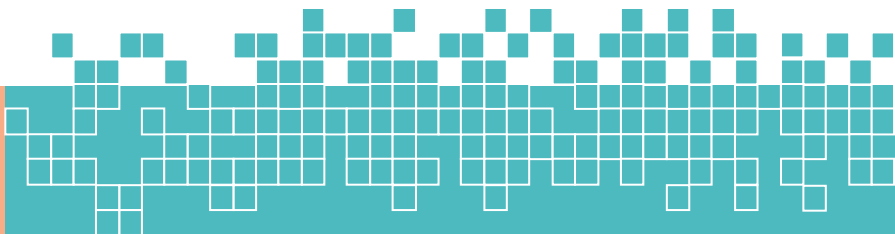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刑法第 213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節錄自「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衛生業務」

(網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業務資訊/反貪宣導/廉政指引；

<https://www.ethics.taichung.gov.tw/2408570/post>)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廉政宣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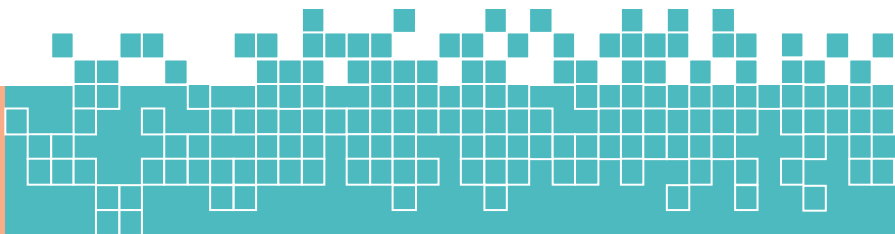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偽造不實得獎名單

(一) 案情摘要：係甲機關機要秘書，負責「○○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等勞務採購案之招標相關文件擬訂、審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工作。A 曾辦理類似公共參與計畫，得悉此類活動民眾參與並不踴躍，且得標廠商寄送得獎者獎品無須檢附單據證明，可利用此漏洞假造得獎者名單詐取財物，爰與得標廠商乙公司之經理 B 合意，由 A 以 40 萬元為乙公司辦理採購案中有關購買行銷活動獎品、廣告、製作 EDM、小遊戲等履約項目。A 實際未辦理上述行銷項目及購買獎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填載於廠商結案報告書上，由 B 以公司名義持該報告書向甲機關申請驗收，A 再利用本身係承辦人的機會，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依契約履約完成，待驗收款項支付乙公司後，由 B 支付 A 現金 40 萬元。(二) 所犯法條：

① A 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再利用係承辦人的機會，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依契約履約完成，詐領 40 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② A 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文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 A 明知得獎名單及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為不實內容，卻於驗收簽陳中記載廠商已履約完成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④ A 製作不實活動得獎名單、關鍵字廣告採購執行進度等虛偽內容，填載於廠商結案報告書，由廠商申請驗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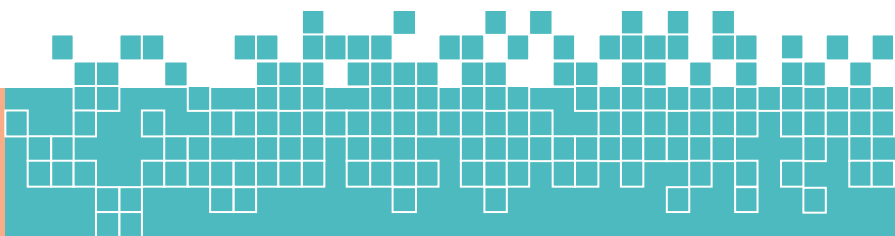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談空軍陳姓退役上尉洩密案

劉財志

去 (105) 年 10 月間，由我國國防部軍情局主動發掘、反映，我國前空軍陳姓上尉於退伍後至大陸地區經商失利，遭中共國安單位吸收；中共要求陳員返臺蒐集國防情資，並透過以往軍中同袍、舊識，吸收現役、退役軍方人員發展情蒐組織，伺機擴大在臺情報蒐集網絡。然而陳員異常舉動引起軍情局反情報體系察覺並截獲相關情資，確定陳員為中共蒐集情資後，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於時機成熟時逮捕陳員及獲取相關事證，後由高等法院裁定禁見，並於今年 5 月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

成因研析

此次陳姓上尉透過個人私交關係，使用一般民眾常用之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聯絡，進而試圖洩漏相關國防機敏訊息，讓我們瞭解，不只在可見的未來，甚至當下諸多的通訊、新型傳播工具，已被大量利用於情報蒐集的工作。另國防部自 104 年 11 月試行開放官兵限制性使用手機以來，仍見官兵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數位裝置等情形。常見的案例，除了在不合規定的地點、區域使用外，更有甚者，少數保密警覺性不佳人員，公開在網路、社群媒體談論公務機密，無疑對國防與社會安全產生極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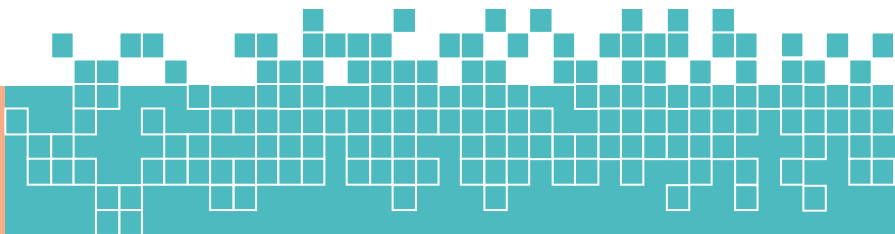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時下通訊科技、傳播功能的進步，加上中共情蒐、刺密手段複雜多變，將使國家安全面臨更大威脅和挑戰。全體官兵除應貫徹「保密十要項」，亦應該經常自我審查，遠離可疑分子、高風險營外活動、不良嗜好。各級幹部更應秉持「毋枉毋縱，除惡務盡」的原則主動查察，落實檢查責任內人、事、地、物，保障內部純淨。

持衡貫徹保防教育 深化危機敏感力度

本次案例中，涉案空軍陳姓退役上尉儘管已經退伍將近十年，然而陳員所認識的舊識、軍中友人在接受部隊一定時間歷練後，案發時現階多半已成為國軍中、上校級幹部，其所接觸的相關國防事務，如負責國軍部隊戰訓、情報、通信等重要機敏單位接密人員，向來皆為中共滲透、竊密之重要目標，對於敵人具有相當價值。

所幸本次案件中，陳員所接觸的人員察覺異常，進而迅速透過建置內管道向上反映，及時阻止洩密案件範圍的擴大，可見個人的保密習性與危機敏感度，是國軍各級防杜機密外洩的重要關鍵。本案偵破亦顯示平日軍民保防教育觀念的建立已達相當成果。「礎潤而雨，月暈而風」，但凡各種危機發生必有其徵候，對於危機的防杜，有賴長期教育、宣導，唯有持衡貫徹與有效落實各級保防安全教育，深化危機敏感力度，方能於關鍵時刻發揮有效戰力。

資料來源：〈轉載自清流雙月刊 106 年 9 月號〉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謹言慎行，時時注意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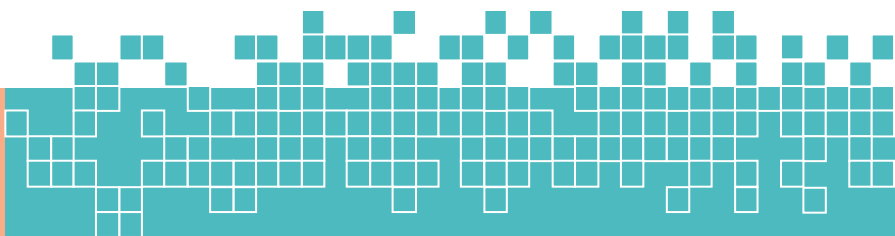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因此，做為一個公務員不論在擔任任何職位時，凡所接觸或知悉的公文、資料、器材、物品、財物．．等，均應知分寸、守言際，確切落實機密維護作為，以避免導致國家安全與機關業務推行之損害。

西晉時南城人羊祜，就是古代一位切身做到「機密維護」工夫的成功公務員；他連續在晉文帝與武帝時代，主持機要工作，負責處理宮中圖書、祕記、章奏及封侯等重要機密事物工作，稍有不慎即會導致嚴重的洩密事件。但羊祜已經養成良好「保密」習慣，例如：對於機密詔令及重要會議記錄的草稿，他都會馬上燒掉，不留絲毫痕跡，而命令或公文在未下達公佈前，亦絕口不提。由於羊祜處理機密事務向來極為慎重，從無疏失，因此獲得了當時君主重用與賞識，成為晉朝兩代名臣列名於史籍中。

古人曾說：謹言慎行，是修己的第一件事。羊祜是將其完全呈現的典範。反觀，今之社會公務員體系，常有發生尚未發佈的人事命令或應保密的業管事項，連一般工友都有所知悉，甚至拿來當做茶餘飯後的話題，如此種種，時有所聞。我們不僅擔憂，若直此以往將遲早發生重大洩密危害事件，國家安全又那裡還會有保障呢？所以，常言道：以古鑑今、見賢思齊。我等公務人員應該時時銘記在心！

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小心保管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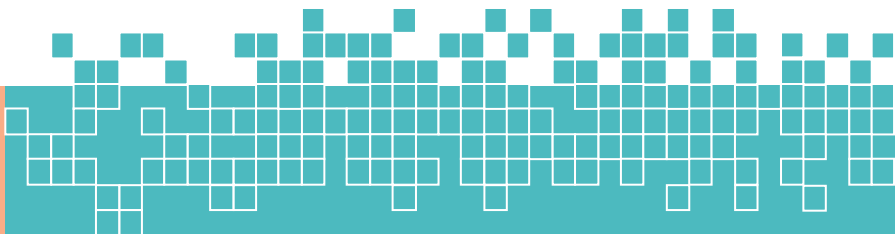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邇來電話詐騙集團犯案日益猖獗，不僅常藉由退稅、中獎等名義進行詐騙，甚至直接以威脅恐嚇的方式要求民眾匯款，民眾若接獲類似電話，除應提高警覺勿上當受騙外，對於個人之電話號碼、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亦應注意保密勿輕易外洩，以有效遏止犯罪。

個人資料保密相關做法提供如下：

- 一、切勿貪圖贈品獎項而申請信用卡、現金卡，以避免申辦資料外流。
- 二、接受問卷調查毋須寫身分證號碼、電話、地址等個人詳細資料。
- 三、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
- 四、接獲電話要求核對個人資料時，應先行確認對方身分與目的，慎防詐騙。
- 五、個人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 六、機關團體之職員名冊、通訊錄等應予保密，相關簿冊應予限閱，或編號列管。

參考資料：<http://www.boaf.gov.tw/public/Attachment/01123149471.doc>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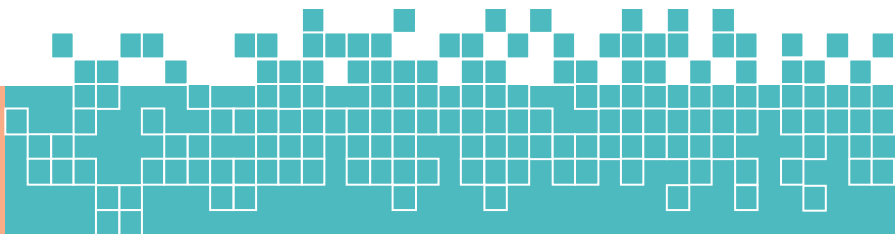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重創機關服務品質的暗夜惡火

事實經過：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03 年 6 月某日深夜近 11 時傳出火警，消防局接獲保全通報立即出動 4 個分隊，共 14 輛消防、救災車以及 40 多名警消前往灌救。起火點是在該區公所地下一樓停車場，在已斷電情況下，消防人員立即破壞通往地下停車場的鐵捲門入內灌救，只是地下室屬密閉空間，現場濃煙密佈，消防人員很快撲滅火勢，所幸無人傷亡及受困，但有 20 部電動機車焚毀，天花板相關供電線路、電話及網路、排水系統均受損。西屯區區長表示，保全公司晚間發現異常狀況立即到場並通知她，經瞭解起火點是在地下一樓的員工停車區，因電動機車電池充電自燃引發火勢，此次火災連帶損及合署辦公之西屯戶政事務所，損失金額達 420 萬。在設備及電路修復期間，該二行政機關斷電、斷話，各項業務及為民服務品質均受到嚴重影響。另北屯區公所 104 年 2 月亦發生下班時間電動機車起火延燒案，幸及早發現並通報，消防人員得以迅速控制火勢，災損並未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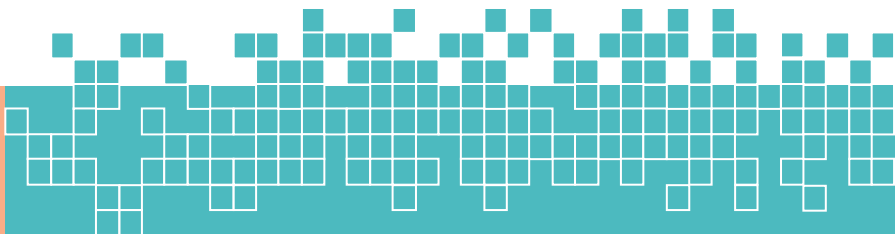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案例研析：

由上述案例研判，係該區公所電動機車電池品質疑慮、煙霧偵測器未妥善檢測、消防警報器某些開關未開啟、滅火之消防設備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等，致該機關之防火安全產生漏洞。為避免類似情事，各級機關及學校平時應加強防災教育及演練，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火警通報系統及



監視管理機制，關心電器設備、線路有無異常，落實平日安全維護宣 導，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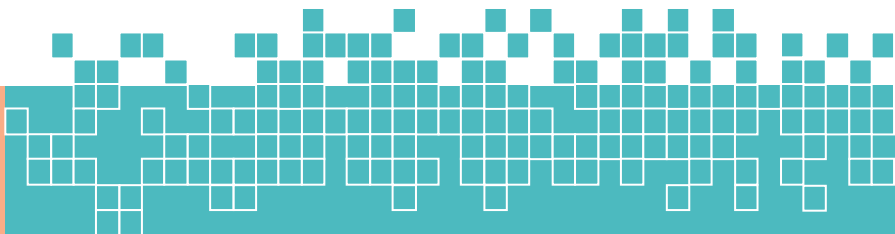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砸窗疑雲

【前言】

公務機關屬於開放式服務場所，範圍廣闊且通常無圍牆防護，且出入口、死角眾多，假日巡邏門禁管制不足，民眾可在廳舍周圍自由進出或逗留，惟可規劃增設監視器及辨識警報效能、強化死角區域安全、請保全人員加強巡邏頻率，並關心非上班時段逗留、徘徊、行為舉止異常的民眾，將可能的危險因子降低，確實保護機關安全。

【案例摘要】

正值母親節假期，正午的太陽照得路面熱氣蒸騰，公園、廣場裡嬉鬧的孩子窩在家中吹冷氣，人們都躲到百貨公司、大賣場、餐廳與家人歡聚母親節，周邊道路塞的水洩不通，有位機車騎士頂著大太陽行經快樂市市政府車道，突然拿出一塊石頭猛力砸向市政府帷幕玻璃，「砰」的一聲砸出一個大洞，顯然他過得不快樂。這聲響並沒有引起巡邏的警察注意，該騎士一溜煙跑了。下午三點，巡邏員警發現一樓快樂館的玻璃被砸破，緊急通報警察隊長及相關部門到場處理，經調閱周遭監視器，發現該機車騎士涉有嫌疑，迅速將相關資料送交警察局調查。隔日，快樂派出所來電「男子阿泰因工作不順遂，領不到薪資，目前人在派出所陳情，且表示他心情很差，將再到市政府砸玻璃洩憤，若再找不到工作且相關機關不積極協助處理，將帶汽油和番仔火至市政府門口自焚，目前人由派出所離開，請勤務同仁落實勤務，加強巡邏管制。」至此，砸毀玻璃真相始大白。由上述案例研判，疑係勞資糾紛使民眾心生不滿，乃砸玻璃引起注意，希望政府相關機關介入關心。機關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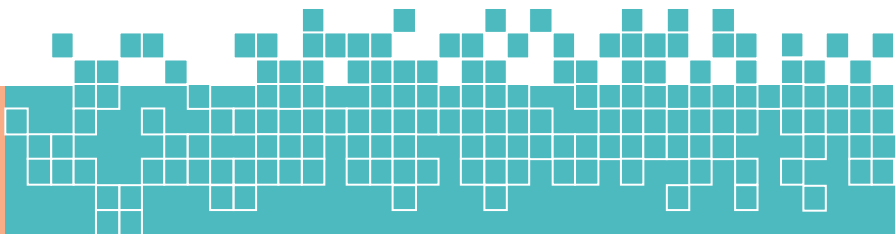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帷幕未裝設警報器、未有護欄或圍牆等阻絕設施、警察維安巡邏頻率不足、中央監控室未有危安預警等，致廳舍假日安全出現漏洞。為避免類似情事，各級機關及學校應建立假日安全維護控管制度為妥，不因假日而鬆懈管制。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監視系統及人員辨識管理機制，加強安全維護宣導事宜。

【結語】

機關安全猶如飄渺的空氣，時時環繞在機關同仁四周，承平時期的安全維護工作似乎微不足道，在危安發生時是能有效降低機關損害的作用。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貴在「弭禍於未萌、防患於機先」，除各機關應積極掌握狀況事先通報外，全體員工並應發揮協助處理的功能。安全維護是具有層次變化的工作，而潛在危安人員之生理、心理等情狀頗為複雜，可能會因機關人員的及時介入，使危安事件不會發生或不再擴大。對辦公廳舍之巡邏安檢應予重視，並提升廳舍死角及高風險區域之管控，多一分預防就少一分損害。本案凸顯機關維安巡檢問題，值得作為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之借鏡。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清廉臺中電子報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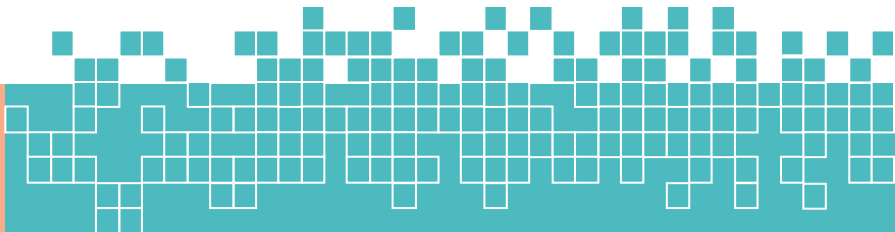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海外求職愛注意 工作陷阱需小心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1

計程車內攝錄影音侵害乘客隱私權回應說明

媒體報導，計程車計費表內裝設攝錄影音功能設備對乘客錄影或錄音，有侵害乘客隱私權議題，交通部表示，計程車內空間具有隱私性，考量駕駛人不易踐行個資法規定應告知事項要件並取得乘客同意，建議關閉車內裝置之攝錄影音功能，避免觸法。

近來傳出有計程車計費表內建攝錄影音功能有侵害乘客隱私之虞，交通部表示，該功能並非政府規範之計費表必備基本功能。交通部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邀集法務部、個資法專家及相關業界團體，針對計程車車內攝錄影音問題研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車內環境並非公共場所，乘客有合理隱私期待，倘計程車駕駛人透過相關設備攝錄影音，必須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以乘客當事人同意為要件，並明確告知該法第 8 條所定應告知事項，且應注意拍攝角度，避免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基於計程車搭載乘客以短程為主，客觀上不易符合個資法徵得乘客同意之要件，交通部建議計程車駕駛人關閉車內裝置之錄影音功能。

至於部分計程車計費表內建攝錄影音功能，交通部明確表示，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之基本功能規範並不包含車內攝錄影音功能，廠商銷售時應明確告知駕駛人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資料來源：-轉載自交通部路政司網站

